



113 年

「身心障礙者職重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業」

說明書

主管機關：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3 年 12 月

目 錄

壹、 「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作業流程	1
一、作業依據	1
二、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資料庫之設置目的	1
三、整體作業流程說明.....	3
貳、 資格申請流程	4
一、申請路徑	4
二、申請畫面	6
參、 專業訓練時數認定及抵免(進用後)申請流程	9
一、申請路徑	9
二、申請畫面	10
肆、 繼續教育時數認定-機構申請流程.....	12
一、機構申請流程說明.....	12
二、機構申請路徑畫面.....	14
伍、 繼續教育時數認定-個人申請流程.....	20
一、個人申請流程說明.....	20
二、個人申請路徑畫面.....	21
陸、 資格更新(換證)申請流程.....	23
一、申請路徑	23
二、申請畫面	24
柒、 資格展延申請流程	27
一、申請路徑	27
二、申請畫面	28
捌、 網站及郵寄資訊.....	30

一、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網頁	30
二、郵寄資訊	30

壹、「專業人員資格審查、教育訓練時數抵免、認定」申請作業流程

一、作業依據

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係依據勞動部發布實施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辦理。本準則係以學、經歷或專業訓練時數等來規範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進用資格，並規定持有教育部規定學程或相關科系所之學分證明者，得申請抵免專業訓練相關課程時數，而相關科系所畢業，亦得申請資格認定。

而 105 年 2 月 14 日繼續教育規定施行後，符合本準則之專業人員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專業人員應於取得專業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完成第十條規定之各款繼續教育課程，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專業人員申請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後，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108 年 11 月 12 日施行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因育嬰留職停薪、職業災害或其他不可歸責專業人員個人之事由，致其離開職場三個月以上之期間。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自資格認證證明屆期前，提具證明文件及工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文件，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二、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資料庫之設置目的

系統資料庫係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 98 年 3 月建置，並於 105 年 2 月啟用第二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網址：<https://vrs2.wda.gov.tw/eVRS/>)。其目的在統合及管理全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之學(經)歷狀況、從業服務狀況、在職進修狀況、取得證照狀況、檢核應定期完成之進用及繼續教育訓練時數等項目，以便未來能提供各職業重建服務單位遴用及培訓人才之資料庫。

為了建立與確信「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資料庫內容之可信度，必須先建立公正之審查制度。因此，系統資料庫在啟動使用後，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起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及專業訓練時數抵免、認定作

業」，自 105 年 2 月起，增加專業人員繼續教育課程時數抵免、認定作業，107 年新增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更新、109 年新增專業人員資格展延等業務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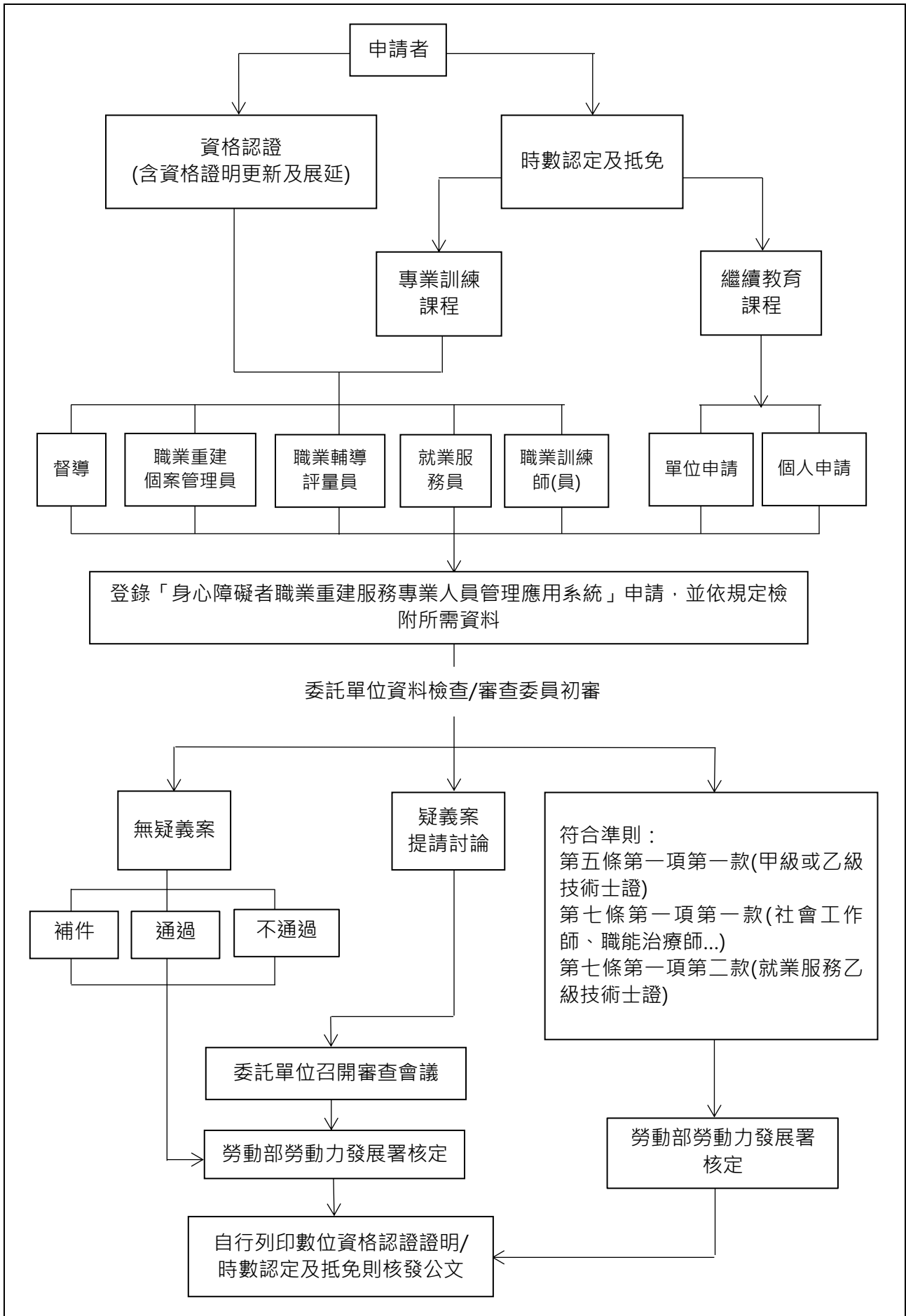
目前未從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相關工作，但學經歷、背景或所接受過之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可能符合本準則所規範之上述人員資格，亦可上網申請成為會員，並依流程提出資格審查與專業時數抵免或認定之申請。經資格審查通過者，將被納入人才資料庫，正式成為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可之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同樣也在系統資料庫進行個人專業成長資料之長期管理，成為未來相關單位的求才名單。

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網頁，網址：

<https://vrs2.wda.gov.tw/eVRS>。



三、整體作業流程說明



貳、資格申請流程

一、申請路徑

加入會員

進入『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首頁，右上角點【專業人員登入】頁面[註冊為新會員](#)(若曾加入會員則免此步驟)。

一、線上申請

線上申請資格：登入後，於首頁〉專業人員新資格申請，進行新增相應專業人員資格並上傳所需文件，最後按下【送審】。

※申請流程(線上)影片：首頁〉訊息專區〉重要訊息〉進入「主旨：即日起～～資格申請全面線上化囉～～免寄紙本」點選相關連結即可觀看

登錄上課紀錄(選填)

所申請資格若需檢附「遴用前專業訓練」結訓證明者，請於首頁〉專業人員時數抵免申請〉按下【新增】〉訓練性質：【遴用前】，進行上課紀錄登錄〉先按【儲存】〉再按【送審】。

以上若無缺件且『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送審資料無誤，始得進行審查；若有缺件將另行通知。

進入案件審查階段

一、無疑義案件：申請案件收件後，由 2 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

二、疑義案件：

1. 如相關科系認定、訓練時數抵免、工作經歷或專業訓練課程等內容經 2 位委員審查為疑義案件時，委託單位邀請委員召開複審會議。
2. 疑義案件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會議決議寄送核定公文。

注意事項(線上申請文件)

1. 請依照審查需求文件逐一上傳檔案(上傳檔案僅限 PDF 格式檔案，每一欄位上限為 10MB)
2. 若須檢附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之畢業證書，且科、系、所或學位學程名稱不完全符合對應條款要求，則須另外檢附「核心課程對照表」與成績單。(請至**下載專區**下載)
3. 若須檢附工作證明文件，除提供服務證明/在職證明外，未曾在「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第二代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有服務紀錄者，則須額外檢附個案紀錄(一年一案為原則)，並載明申請者姓名、個案、機構單位、服務日期、工作內容...等，最後合併成一份 PDF 檔上傳
4. 切結書須親簽，不得使用電子簽名
5. 核定公文寄發地址以【**系統上個人資料**】所填寫之通訊地址為主。

二、申請畫面

專業人員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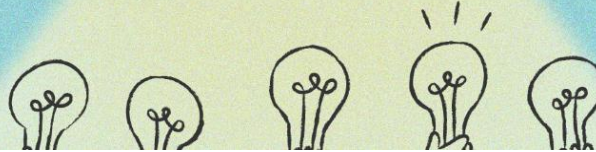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專業人員登入

機構單位登入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應用系統



點選【加入會員】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專業人員登入

機構單位登入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 > 專業人員 >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 忘記帳號

(必填) 帳號：請輸入帳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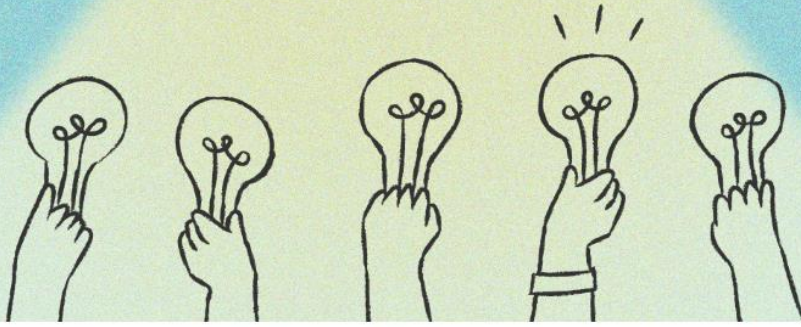
(必填) 密碼：請輸入密碼 (密碼大小寫不一致)

(必填) 驗證碼：驗證碼,請輸入數字

3306

登入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應用系統





**專業人員
新資格申請**



專業人員
時數抵免申請



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個人/單位)



資格證明更新
(換證)



資格證明展延



資格證明遺失

資格申請流程(線上)：首頁〉點選【專業人員新資格申請】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 [語言版](#) | [首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

專業人員專區 | 訊息專區 | 課程專區 | 求才專區 | 下載專區 |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 > 專業人員專區 > 專業人員資格申請

專業人員資格-線上申請

專業人員資格申請：	就業服務員
選用條款：	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進用資格說明：	大專校院非屬前次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對應用職位：	視職、學歷、經歷、訓練狀況
決定應訓時間：	進用前80小時， 進用後一年內須完成專業訓練36小時，使得通過服務。

審查需求文件

學歷之證明文件	<p>選擇檔案 本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選擇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大專校院之畢業證書(非屬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p>
學分學程證明	<p>選擇檔案 本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選擇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小時結訓證明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p>
時數認定申請表	<p>就業服務員時數認定申請表-範本 選擇檔案 本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選擇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申請相關資格之時數認定申請表(需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者需檢附)</p>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p>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範本 選擇檔案 本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選擇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p>

備註：
1.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二年接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2.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用及培訓準則》。

[送審](#) | [返回](#)

專業人員資格-線上申請

專業人員資格申請：職業訓練師

適用條款：職業訓練師甄審及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適用資格說明：符合職業訓練師甄審及聘辦法規定。

對應用職位：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證照

法定應訓時間：



資料【上傳】成功

職業訓練師 證書	選擇檔案 815.pdf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 文件如有)	確定
學歷之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815.pdf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 文件如有) 或 多個以上檔案, 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 檔案上限為10MB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	申請資格審查切結書-範本 選擇檔案 815.pdf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 文件如有) 或 多個以上檔案, 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 檔案上限為10MB	

備註：
1.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二年接受各款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2.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用及培訓準則》。

[跳 轉](#)
[返 回](#)

**資格申請流程(線上)影片：首頁〉訊息專區〉重要訊息〉進入「主旨：即日起
 ～～資格申請全面線上化囉～～免寄紙本」點選相關連結即可觀看**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

[專業人員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縮小](#)
[發出](#)

目前位置：首頁〉訊息專區〉重要訊息

重要訊息

主旨：【▲置頂】即日起～～資格申請全面線上化囉～～免寄紙本 (113/08/06)

說明

各位職業重建專業人員，您好：
即日起～～申請職業重建人員資格，全面線上化申請，取代紙本寄送，本網站已完新增【線上申請資格】功能，請夥伴們多加利用，操作方式及影片如下：

- 加入會員：
請至「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
- 資格結審：
路徑〈首頁〉專業人員登入〉專業人員新資格申請〉按照審查需求文件逐一上傳檔案〉進行新增相應專業人員資格並結審

影片請點選以下相關連結！
相關連結

參、專業訓練時數認定及抵免(進用後)申請流程

一、申請路徑

登錄上課紀錄

登入職重人員管理應用系統，並於首頁〈專業人員時數抵免申請〉按下【新增】〈訓練性質：進入後，進行上課紀錄登錄〉先按【儲存】〈再按【送審】〉。

上傳佐證文件及切結書

依頁面提示上傳結訓證書正面與反面及切結書，最後按下【送審】。

以上資料經委託單位初審如有缺件，將通知補件，如無缺件，委託單位呈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

哪些職重人員需要申請？

1. 就業服務員：就業服務員應於初次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於進用前，未完成前項所定之專業訓練，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一年內完成訓練，成績及格取得結訓證明者，始得繼續提供服務。
3. 職業輔導評量員：具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二年以上工作經驗，且完成六十小時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者，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先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並應於進用後二年內，完成職業輔導評量專業訓練並取得結訓證明，始得繼續提供職業輔導評量服務。

注意事項(線上申請文件)

1. 切結書請務必列印下來，親簽後再上傳，檔案僅限 PDF 格式。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2. 核定公文寄發地址以【系統上個人資料】所填寫之通訊地址為主。

二、申請畫面

點選【專業人員登入】

網站導覽 | 常見問題 | 聯絡我們 | 留言板 | 回首頁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專業人員登入](#) [重機特種工登入](#)

訊息專區 | 課程專區 | 求才專區 | 下載專區 |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 > 專業人員 > 會員登入

會員登入

[加入會員](#) | [忘記密碼](#) | [忘記帳號](#)

(必填) 帳號：

(必填) 密碼： (密碼大小寫不一致)

(必填) 驗證碼：  

選擇【專業人員時數抵免申請】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管理應用系統



...

-  專業人員
新資格申請
-  專業人員
時數抵免申請
-  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個人/單位)
-  資格證明更新
(換證)
-  資格證明展延
-  資格證明遺失

點一下【新增】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

專業人員專區 | 訊息專區 | 課程專區 | 求才專區 | 下載專區 |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 > 專業人員專區 >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

訓練性質：

課程名稱：

開訓期間_起：民國 年 月

開訓期間_迄：民國 年 月

審核狀態：

訓練性質：進用後

專業人員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 > 專業人員專區 >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

訓練性質： 課程名稱：

開訓期間_起：年 月 開訓期間_迄：民國 年 月

審核狀態：

序號	訓練機關	訓練班名	結訓月份	課程名稱	訓練性質	確認時數	審核狀態	理由	功能
1	單位全銜			202311081744數位課程	繼續教育	10小時	確認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2	XXXXX		*(109年01月)	QQQQQ	繼續教育	200小時	確認	天生神力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 逐一登入上課紀錄等欄位，並上傳結訓證書正、反面及切結書。
 - 先按儲存，再按送審。
- ※切結書請務必列印下來，親簽後再上傳，檔案僅限 PDF 格式。
-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錄

※訓練性質：

※資格名稱：

※選用條款：

1.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訓練機關：

訓練班名：

課程期間(起)：民國 年 月

※課程期間(迄)：民國 年 月

資格服務項目：心智障礙 肢體障礙 視覺障礙 精神障礙 聽語障礙

※資格課程對應：

2. ※佐證資料：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

※切結書： 沒有選擇檔案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
繼續教育個人申請切結書下載

肆、繼續教育時數認定-機構申請流程

一、機構申請流程說明

1. 登入職重人員管理應用系統，機構單位以【統一編號】為帳號，於【機構單位登入】頁面申請註冊為會員。
2. 確認會員同意書並填寫單位基本資料，完成註冊成為會員。

【機構單位登入】後，進行線上繼續教育課程申請，路徑如下：

1. 首頁〉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個人/單位)〉於課程資料申請頁面，填寫課程資料〉點下【列印課程摘要表】〉再按下【儲存】
2. 頁面會帶到【機構單位專區】〉課程資料查詢、送審〉查詢〉找到申請課程〉修改/送審〉點選【送審】

課程申請方式及檢附文件如下：

1. 課前申請：
 - (1) 建議課程辦理日期至少【一個月前】提出申請。
 - (2) 系統填寫完課程資料，網頁下方【列印課程摘要表】。
 - (3) 新講師需檢附相關學、經歷佐證資料。並至首頁〉機構單位專區〉講師資料維護，輸入講師資料。
2. 課後申請：
 - (1) 建議課程辦理完畢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2) 課程摘要表 (應與實際辦理內容相符)。
 - (3) 新講師資格需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至首頁〉機構單位專區〉講師資料維護，輸入講師資料。
 - (4) 課程簡章 (含辦理單位、日期、時間及地點等資訊)、簽到表影本及講義等相關資料。

3. 請至首頁〉機構單位專區〉課程資料查詢、送審〉點選【修改/送審】〉網頁下方按【送審】，申請完成。

無疑義案件：

申請案件收件後，由 2 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

疑義案件：

1. 經 2 位委員審查為疑義案件時，委託單位召開複審會議。
2. 疑義案件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會議決議寄送核定公文。

課程通過審核後：上傳簽到表與上課紀錄。

1. 路徑：首頁〉機構單位專區〉課程資料查詢、送審〉查詢〉點【紀錄匯入】
2. 簽到表需包含課程名稱、上課日期、課程時間、講師名稱與簽到簽退記錄(學員、講師親簽)。

重要提醒：

1. 申請課程如經專案人員提醒需補充資料(如系統登錄、簽到表、講義等)，請儘速於 **2 日內** 完成補件。
2. 系統輸入課程資料儲存後，切記點下【送審】，才算完成申請程序。
3. 若課程講師已通過申請課程之核心能力與課程領域，送審資料可免附講師簡歷表。
4. 查詢講師是否通過申請路徑：首頁〉課程專區〉講師查詢。

二、機構申請路徑畫面

(一)申請繼續教育課程

繼續教育課程資料申請 · 首頁 > 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個人/單位)



專業人員
新資格申請

專業人員
時數抵免申請

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個人/單位)

資格證明更新
(換證)

資格證明展延

資格證明遺失

1. 「課程資料是否公開」預設為「V」，課程資訊會在最新消息 >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顯示。
2. 如跨核心、跨領域，可點選【新增課程類別】，即可複選第二項課程類別、核心能力、課程領域。
3. 舊講師，請輸入姓名或身分證字號，講師學、經歷會自動帶入。

機構單位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 課程資料申請

課程資料申請

課程資訊

※訓練性質:	繼續教育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課程資料是否公開	1.
※課程名稱:	請選擇		
※授課方式:	請選擇	若實體、視訊皆採用，請輸入原因說明	
※上課時段:	請選擇		
※開課期間:	[] [] ~ [] []		
※訓練費用:	[] (向學員收取的費用)		
※單位全銜:	[] 受文單位: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桃園辦事處)		
※受訓地點:	[]		

※課程類別一：	請選擇	2.	新增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一：	請選擇		
※課程領域一：	請選擇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一：			
※課程時數一：		小時	
※辦理方式：	請選擇		
※辦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3.	※講師一：	身分證字號：	查詢
	學(經)歷：	請選擇	已通過審查之講師名冊 申請請
	講師資訊	學歷： 現職： 經歷：	
	講師二：	身分證字號：	查詢
	學(經)歷：	請選擇	
	講師資訊	學歷： 現職： 經歷：	

4. 新講師請點【申請講師】> 另開視窗【講師資料維護】輸入講師基本資料【儲存】。

※課程類別一：	請選擇	新增課程類別
※核心能力一：	請選擇	
※課程領域一：	請選擇	
課程領域參考範圍一：		
※課程時數一：		小時
※辦理方式：	請選擇	
※辦理對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講師一：	身分證字號：	查詢
	學(經)歷：	請選擇
	已通過審查之講師名冊	申請請
	師	4.
	講師資訊	學歷： 現職： 經歷：
	講師二：	身分證字號：
	查詢	學(經)歷：
	請選擇	
	講師資訊	學歷： 現職： 經歷：

... 目前位置：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 講師資料維護

講師資料維護

※講師姓名	限輸入10個字	※身分證字號	限輸入10個字
聯絡電話(手機)	限輸入10個字	E-Mail	限輸入50個字
※通訊地址	請選擇 請選擇 限輸入100個字		
講師符合資格 (請依公告附表7勾選與填列)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1 請填列教育部審定講師級資格之證書字號： 或檢附證明影本，且必填「專長領域及經歷」中之「可授課之課程領域」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2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3 <input type="checkbox"/> 條款4 此三款必填「專長領域及經歷」，以佐證具備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或其他相關領域等專長，及具一定年限之身障職重實務相關經驗。		

5. 點【列印課程摘要表】，並上傳。

6. 【※】必填，課程資料填妥後，按【儲存】。儲存只是暫存功能，並未真正送出。

上傳課程摘要表

5. *課程摘要表: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上傳課程簡章

講師簡歷及佐證文件: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上傳證明文件

講義及簽到表: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6. 5.

7. 請回到首頁>機構單位專區，點選【課程資料查詢、送審】。
8. 功能欄，點選【修改/送審】，拉到最下面【送審】，課程才算申請完成。

機構單位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機構單位專區



基本資料維護



重設密碼



課程資料申請



課程資料查詢、送審



上課紀錄查詢



求才訊息申請



求才訊息查詢



講師維護

機構單位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 課程資料查詢

課程資料查詢

課程名稱: 上課時段:

開訓期間: ~ 訓練性質:

審核狀態: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訓練性質	上課時段	開課期間	時數	審核狀態	功能
1	20221205000004	0307測試	繼續教育	全日	111/03/07~111/03/07	6	8.	<input type="button" value="修改/送審"/>
2	20221021000002	測試	繼續教育	全日	111/10/21~111/10/21	3	送審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3	20220307000006	0307測試	繼續教育	全日	111/03/07~111/03/07	6	送審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4	20220304000010	測試QQQ	繼續教育	全日	109/01/12~109/01/26	18	送審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視"/>

其他

參訓資格： 限中文255個字

上傳課程簡章

課程簡章：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只接受pdf、jpg、gif及odt的檔案，檔案限5MB)

課程單元清單

課程單元編號	單元名稱	資格對照	時數	功能
<input type="button" value="儲存"/> <input type="button" value="送審"/>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刪除"/> <input type="button" value="列印課程摘要表"/> <input type="button" value="取消"/>				

[+ 新增課程單元](#)

(二)課程資料查詢/匯入上課紀錄

申請過的課程，可在【首頁〉機構單位專區〉課程資料查詢、送審】按查詢。

機構單位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機構單位專區

機構單位專區

基本資料維護

重設密碼

課程資料申請

課程資料查詢、送審

上課紀錄查詢

求才訊息申請

求才訊息查詢

講師維護

1.點【查詢】可看到單位申請過的課程。

2.課程目前審核狀態，如果顯示【通過】，課程結束後，即可上傳簽到表及學員名單。

3.點【紀錄匯入】進行上傳簽到表及學員名單。

目前位置：首頁〉機構單位專區〉課程資料查詢

課程資料查詢

課程名稱： 上課時段：

開訓期間： ~ 訓練性質：

審核狀態：

1.

序號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訓練性質	上課時段	開課期間	時數	2. 審核狀態	3. 功能
1	20210916000001	1100916諮詢測試	繼續教育	上午	110/09/16~110/09/16	3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 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紀錄匯入"/>
2	20210813000001	1100813測試	繼續教育	下午	110/08/09~110/08/09	3	通過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 視"/> <input type="button" value="紀錄匯入"/>
3	20201015000001	1015測試	繼續教育	上午	109/10/19~109/10/19	3	送審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 視"/>
4	20200826000001	0826測試	繼續教育	下午	109/08/26~109/08/26	3	送審中	<input type="button" value="檢 視"/>

上傳簽到表及學員名單方式說明：

- 1.先下載【上傳格式範例】。上課記錄匯入(CSV 檔)及簽到表(PDF 檔)需同時上傳。
- 2.申請時如有跨領域，依實際學員名單，上傳**二份** CSV 檔。
- 3.簽到表如有分上、下午二份，請合併成一個檔再上傳。

機構單位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 上課紀錄匯入

上課紀錄匯入

※課程編號：20220304000005
※課程名稱：系統測試1206
※訓練性質：繼續教育
※上課時段：下午
※開課期間：111/12/06~111/12/06

※上課記錄匯入：領域一：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領域二：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3. ※簽到表：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1. (只接受csv) 上傳格式範例
(只接受pdf、jpg)

※表頭以及範例部分請勿刪除，資料內容請勿斷行
※若要刪除已匯入檔案，請先點選「清除上課紀錄」，再重新上傳匯入

瀏覽匯入明細 清除上課紀錄 確定上傳 回上頁

- 4.上傳後可點【瀏覽匯入明細】確認是否上傳成功。
- 5.如果上傳名單有誤，可點選【清除上傳紀錄】，重新上傳。如果時數已核，就無法清除了，此時請電洽委託單位協助修正。

機構單位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 上課紀錄匯入

上課紀錄匯入

※課程編號：20220304000005
※課程名稱：系統測試1206
※訓練性質：繼續教育
※上課時段：下午
※開課期間：111/12/06~111/12/06

※上課記錄匯入：領域一：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領域二：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簽到表：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只接受csv) 上傳格式範例
(只接受pdf、jpg)

※表頭以及範例部分請勿刪除，資料內容請勿斷行
※若要刪除已匯入檔案，請先點選「清除上課紀錄」，再重新上傳匯入


4. 瀏覽匯入明細
5. 清除上課紀錄 確定上傳 回上頁

- 6.【上傳格式範例】第一筆不可刪除、不可刪除、不可刪除。
- 7.時數請填寫【核定時數】，系統會自動加成。

	A	B	C	D	E	F	G	H	I	J	K	L
	上課日期 6.	學員姓名	學員身分證字號 (或居留證號)	時數 7.	離島地區	國際性質	授課者	※表頭以及範例部分請勿刪除，資料內容請勿斷行				
1	2015/1/1	王小明	A100000001	2	是	是	否	第一筆不能刪、不能刪、不能刪				
2	2022/12/6	趙一	A100000001	3	否	否	否					
3	2022/12/6	王二	A100000002	3	否	否	否					
4	2022/12/6	張三	A100000003	3	否	否	否					
5	2022/12/6	李四	A100000004	3	否	否	否					
6												
7												

(三)上課紀錄查詢

查詢上傳的學員名單。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


(搜尋範圍為：訊息專區、下載專區、常見問題)


機構單位專區 | 訊息專區 | 課程專區 |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 求才專區 | 下載專區 | 留言板


::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機構單位專區



基本資料維護



重設密碼



課程資料申請


課程資料查詢、送審


上課紀錄查詢


求才訊息申請


求才訊息查詢


講師維護

機構單位專區 | 訊息專區 | 課程專區 | 繼續教育課程專區 | 求才專區 | 下載專區 | 留言板

:: 目前位置: [首頁](#) > [機構單位專區](#) > [上課紀錄查詢](#)

上課紀錄查詢

課程名稱:

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

開課期間: ~

序號	課程單元編號	課程名稱	課程時數	結訓月份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姓名	離島地 區	國際性 質	授課者
1	20220624000004	園藝治療用於專業人員壓力調適技巧	3		D221	陳	否	否	否
2	20220624000004	園藝治療用於專業人員壓力調適技巧	3		A125	蘇	否	否	否
3	20220624000004	園藝治療用於專業人員壓力調適技巧	3		A220	羅	否	否	否
4	20220624000004	園藝治療用於專業人員壓力調適技巧	3		A210	謝	否	否	否

19

伍、繼續教育時數認定-個人申請流程

一、個人申請流程說明

1. 登入職重人員管理應用系統，個人申請點選【專業人員登入】並申請註冊為會員。
2. 確認會員同意書並填寫會員基本資料，完成註冊成為會員。



1. 回首頁〉點【繼續教育課程(個人/單位)〉點【新增】〉訓練性質：繼續教育。
2. 依上課類型，選擇課程【實施方式】，填寫申請課程相關資訊。
3. 上傳相關【佐證資料】。
4. 下載【切結書】簽名或蓋章，掃描 PDF 上傳。
5. 【儲存】提供資料暫存，並未送審。資料無誤請按【送審】申請完成。
6. 課程結束後【6 個月內】完成線上申請。



無疑義案件：

申請案件收件後，由 2 位審查委員進行審查，審查通過後即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核定。

疑義案件：

1. 經 2 位委員審查為疑義案件時，委託單位召開複審會議。
2. 疑義案件由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依會議決議寄送核定公文。

二、個人申請路徑畫面

1. 登入本系統，申請課程資料
2. 首頁〉點選【繼續教育課程 申請(個人/單位)】



3.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頁面，點【新增】



4. 訓練性質：選【繼續教育】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入

※訓練性質：	繼續教育
※實施方式：	請選擇 選用前 選用後
加倍計算：	繼續教育
證明文件：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只接受pdf、jpg、gif及odt的檔案，檔案限5MB)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備註：請記得下載繼續教育個人申請表及切結書，如欲申請時數抵免認定者，請一併下載下列檔案填送。

- 依上課類型，選擇【實施方式】，填寫申請課程相關資訊。
- 上傳佐證資料及切結書。
- 資料無誤，按【送審】。

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登錄

※訓練性質：	繼續教育
5. ※實施方式：	繼續教育
※辦理單位：	請選擇
※課程名稱：	職業研討課
※身份：	其他研討會
※課程類別：	職業期刊論文
※課程類別：	雜誌其他論文
※核心能力：	國內外大學進修
※課程領域：	出版書籍之章節
※課程領域：	出版書籍
※記點方式：	督導職業實習
※上課日期_起：	數位課程
※上課日期_迄：	
加倍計算：	請選擇
6. ※佐證資料：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
※切結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 切結書下載
※資格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訓練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輔導評量員 <input type="checkbox"/> 就業服務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input type="checkbox"/> 督導

儲存 7. 送審 返回

陸、資格更新(換證)申請流程

一、申請路徑

資格更新/換證說明

專業人員於取得資格認證證明後，每三年需接受繼續教育，合計應達六十小時以上，並於三年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計算方式：

1. 總時數合計達 60 小時
2.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合計達 54 小時
3.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合計達 6 小時

登入職重人員管理應用系統，並於首頁〉資格認證證明更新(換證)〉點選【列印&換證】，再點選【送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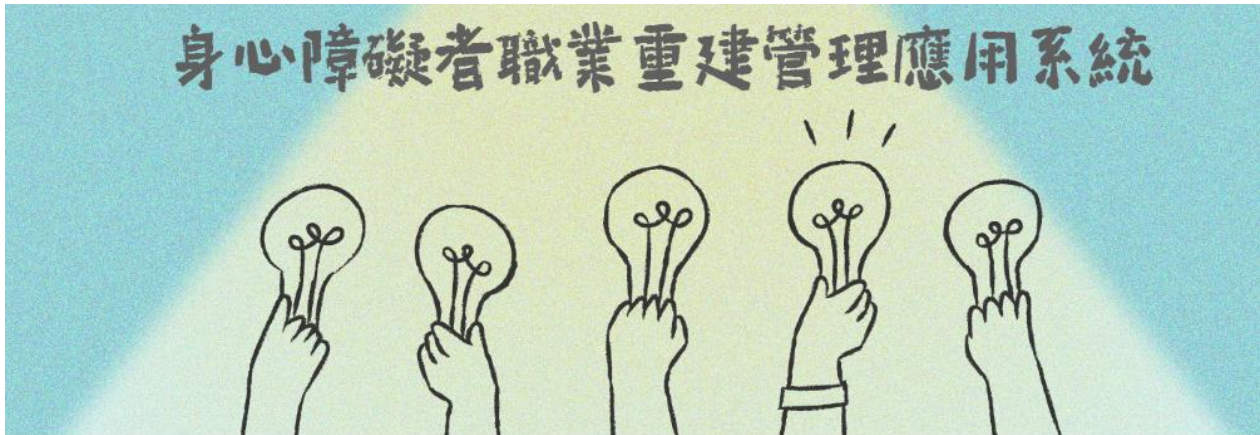
系統自動跳出視窗，請上傳切結書。

※切結書請務必列印下來，親簽後再上傳，檔案僅限 PDF 格式。

※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二、申請畫面

首頁〉點選【資格證明更新(換證)】



1.系統顯示會員缺少的課程時數。

2.課程時數若提前完成，系統於證書到期前3個月開放申請。

目前位置: 首頁 > 專業人員專區 > 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展延申請

專業人員資格										
序號	資格名稱	選用條款	資格效期前日	資格效期後日	資格更新發文字號	資格展延前日	資格展延後日	審查狀態	應辦訓練科數缺	功能
1	督導、輔導督導	第九條第二項	113/12/02	116/12/01	12344444			展延審核中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詳情 查看展延資訊 基本資料
2	就業服務員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113/12/12	116/12/11	第2600000號			展延審核待條件理由: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修改 基本資料
3	職業訓練師-正副講師	職業訓練師暨管理師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113/12/04	116/12/03	1204	113/10/17	113/10/17	展延審核已通過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詳情 基本資料
4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二項	113/12/14	116/12/13	ytreqwe12			換證申請被退回理由:資料有誤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查看申請資訊 換證 基本資料
5	職業輔導評量員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113/11/26	116/11/25	勞動發特字第12345678號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詳情 基本資料

3.點選【換證】

專業人員資格

序號	資格名稱	選用條款	資格發函日期	資格更新日期	資格更新發文日期	資格更新發文字號	資格展延起日	資格展延返日	本次完成繼續教育日期	下次應完成繼續教育期限	繼續訓練時數缺	功能
1	就業服務員	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105/02/14	107/10/16	107/12/06	勞動發特字第10705181703號			108/02/14	111/02/13	3 已完成，請於資格認證到期前六個月內方可申請換證	列印 & 換證 基本資料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105/02/14	107/10/16	107/12/06	勞動發特字第10705181703號			108/02/14	111/02/13	已完成，請於資格認證到期前六個月內方可申請換證	列印 & 換證 基本資料
3	職業輔導評量員	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	105/02/14	107/10/16	107/12/06	勞動發特字第10705181703號			108/02/14	111/02/13	已完成，請於資格認證到期前六個月內方可申請換證	列印 & 換證 基本資料
4	督導_就業督導	第九條第一項	105/03/07	107/10/16	107/12/06	勞動發特字第10705181703號			111/03/07	111/03/06	已完成，請於資格認證到期前六個月內方可申請換證	列印 & 換證 基本資料
5	督導_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第九條第一項	110/02/05	111/11/03 (請於點選申請後三日內寄出申請)					113/02/05	111/11/03		列印 基本資料

4.點選【送審】

5.跳出新視窗後，上傳【切結書】，按下確定後，即完成線上換證。

※切結書請勿使用電子簽名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the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更新申請表'. A blue button labeled '4. 送審' is highlighted. A white pop-up window with a red border contains the following text:

提示訊息
 標題: 1.請記得確認【個人資料】無誤，2.請在下方上傳切結書。
 內容: 切結書下載 最近一次上傳切結書:
 未選擇任何檔案

 我已閱讀並且接受上述內容。

6.下載【數位證明】

首頁〉專業人員專區〉專業人員資格查詢〉點選數位證明

專業人員專區 訊息專區 課程專區 求才專區 下載專區 留言板

目前位置: 首頁 > 專業人員專區 > 專業人員資格查詢

專業人員資格

序號	資格名稱	任職	選用條款	送件日期	審查日期	發函日期	申請方式	審核狀態	功能
1	職業訓練師-正訓練師	全席資訊	職業訓練師甄審選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113/02/19	113/02/29		線上	需補件	修改
2	職業訓練師-正訓練師	全席資訊	職業訓練師甄審選聘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113/02/19	113/02/20		線上	審核中	檢視
3	督導_職評督導	全席資訊	第九條第二項	113/02/19	113/02/19	113/12/02	線上	確認	檢視 數位證明
4	督導_就業督導	全席資訊	第九條第一項	113/03/25			紙本	送審中	檢視

7.【數位證明】樣式如下：

**勞動部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民國 █████ 年 █████ 月 █████ 日

認證資格：就業服務員

認證有效期間：民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至 116 年 12 月 11 日

依「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選用及培訓準則」第 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專業人員資格認證證明有效期間為 3 年，取得證明後每 3 年接受繼續教育，合計應達 60 小時以上，並於 3 年期間屆滿前 3 個月內，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辦理資格認證證明更新。

勞 動 部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換發

柒、資格展延申請流程

一、申請路徑

根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第 11 條規定：
第十條第二項規定每三年接受繼續教育期間之計算，得扣除專業人員因故未執行職務三個月以上之期間。
前項期間之扣除，應由專業人員提具證明，送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審查。



- 1.登人會員〉首頁〉資格證明展延〉點選【展延】
- 2.下載【申請表及切結書】
- 3.填寫留停日期起迄日，並上傳申請表、佐證文件、切結書
- 4.資料無誤按【送審】

二、申請畫面

1.符合選用準則第十一條者方可申請。

2.首頁〉點選【資格證明展延】



3.點選【展延】

二 目前位置：首頁〉專業人員專區〉資格認證證明更新、展延申請

專業人員資格

序號	資格名稱	選用條款	資格效期起日	資格效期迄日	資格更新發文字號	資格展延起日	資格展延迄日	審查狀態	應辦訓練時數缺	功能
1	督導、職評督導	第九條第二項	113/12/02	116/12/01	12344444			展延審核中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管理 展延申請查詢 基本資料
2	就業服務員	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	113/12/12	116/12/11	第2600000號			展延審核需補件 理由：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管理 修改 基本資料
3	職業訓練師-正副導師	職業訓練師甄審簡章辦法第四條第一項	113/12/04	116/12/03	1204	113/10/17	113/10/17	展延審核已通過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管理 展延 基本資料
4	職業生涯個案管理員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八條第二項	113/12/14	116/12/13	ytreqwe12			申請申請被退回 理由：資料有誤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管理申請展延 展延 基本資料
5	職業輔導評量員	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目	113/11/26	116/11/25	勞動部特字第12345678號				專業課程+專業相關法規尚缺54小時 專業倫理+專業品質尚缺6小時	管理 展延 基本資料

4.上傳申請表、佐證文件、切結書

5.資料無誤按【送審】

專業人員資格展延

資格名稱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選用條款	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八條第二項
(必填)申請日期：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申請日期"/>
(必填)留職停薪日期(起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申請者休假的第一天"/>
(必填)留職停薪日期(迄日)：	<input type="text" value="請選擇申請者休假的最後一天"/>
(必填)申請表及佐證文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申請表下載</div>
(必填)切結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檔案僅限PDF格式，文件如有一個以上檔案，請先合併並另存為一個PDF檔案，檔案上限為10MB) 切結書下載</div>

捌、網站及郵寄資訊

一、身心障礙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管理應用系統網頁

- (一)網址：<https://vrs2.wda.gov.tw/eVRS>
- (二)諮詢專線：02-27034529、02-27034389
- (三)服務電子信箱：2020daded@gmail.com

二、郵寄資訊

- (一)抬頭：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資格審查、專業訓練及繼續教育時數抵免、認定作業」計畫案收。
- (二)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12 樓。
- (三)信封格式可參考：[下載專區](#)〉【範例】郵寄本專案之信封封面。
- (四)繼續教育課程申請之郵寄封面，請詳述機構全名(包含分支機構名稱)並留下聯絡人姓名。